

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
关于与 Swiss Re Asia Pte. Ltd. 签订统一交易  
协议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5]3号

披露人：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披露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

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18]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分公司”）近期与关联方 Swiss Re Asia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SRAL”）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我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与关联方 SRAL 就 2024 年 01 月 05 日签订的服务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增加了 SRAL 向我分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的具体项目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该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01 日，到期日同原服务协议（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，结算方式为季度结算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Swiss Re Asia Pte. Ltd.
经济性质或类型	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
经营范围	General Reinsurance(65202); Life Reinsurance(65201)
董事长	Ong, Deanna Aun Nee
注册地址	128 Beach Road #10-01, Guoco Midtown Singapore 189773
注册资本	人民币 2,167,030.2310 万元 (美元 3,398,889,896.00)
关联关系	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

### （三） 定价政策

定价模型为成本加成法，即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价 5%。

**(四)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**

统一交易协议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,144,000,000 元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此次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。

**(五) 总经理室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的意见或决议情况**

我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通信会议的方式对该交易进行了讨论。办公室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，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故提交总经理室批准。总经理室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批准了该交易。

**(六)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不适用

**(七) 金融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**

无